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 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对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表附注追溯重述，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其会计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对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财务报表附注追溯重述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对财务报表附注追溯重述处理。同时，建议公司今后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告编号：2018-013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议案。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培骞 何植松 尚志强

2018年3月21日